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0年度抗字第108號

抗 告 人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通義

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間地方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緣相對人依據嘉義縣政府民國108年8月7日府經使字第1080173631號函附嘉義縣108年7月份核發使用執照竣工圖副本（平面、立面）及外觀完工照片清冊，查得抗告人於坐落嘉義縣○○市○○段213-246、213-247地號等2筆土地所興造之建築物，業已獲准予發給（108）嘉府經使執字第00104號使用執照。相對人乃依嘉義縣○○市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規定，核定抗告人應繳納稅額新臺幣（下同）4,619,500元，並以108年8月15日嘉太市財字第1080012413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建築工地臨時稅核定納稅通知書及繳款書通知抗告人繳納。抗告人不服，申請復查，經相對人以108年9月30日嘉太財字第1080014123號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抗告人仍不服，提起訴願復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裁定以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謂：

01 (一)、訴願決定書應送達法人之代表人林通義之住居所。原裁定援
02 引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之法人送
03 達應向事務所、營業所為之規定，惟訴願法第44條第2項已
04 規範法人送達，自無須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
05 原裁定援引訴願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卻於原裁定末段認為
06 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住居所計算在途期間於法無據。且原裁
07 定援引之本院69年1月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以法人事務所
08 計算扣除在途期間，惟非訴願法之送達規定，故原裁定以抗
09 告人之事務所為送達處所，計算在途期間，非無疑義。

10 (二)、抗告人於原審提出公司非設址於嘉義縣○○市○○○道000
11 號，實際於宜蘭縣市○○路0號營業之證據，包含原審傳訊
12 證人李詩文及廖振平之證述，即足證嘉義縣○○市○○○道
13 000號乃長榮文苑酒店所在地，抗告人並未於該處設置辦公
14 地點。且抗告人提出嘉義縣政府108年12月18日送達宜蘭縣
15 市○○路0號之送達證書、抗告人公司於宜蘭市開戶之存摺，
16 且聲請傳喚抗告人員工方婉菁，此足證抗告人公司位於
17 宜蘭縣市○○路0號。抗告人已提出證據證明上述宜蘭地址
18 乃公司營業處，原裁定未審酌，逕認抗告人未提出反證證
19 明，原裁定自有漏未調查及不備理由之違法。

20 (三)、僱傭關係非必然以勞健保投保為判斷，應以實際聘僱及管理
21 人為判斷，且依據證人李詩文之證稱內容，長榮文苑酒店之
22 聘僱員工流程乃由酒店之主管聘僱，其僱傭關係應存在長榮
23 文苑酒店與員工間。縱認證人廖振平乃抗告人員工，但證人
24 廖振平及許博涵均稱抗告人未授權其收受文件，簽收人許博
25 涵是否屬於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2項規定之經授權之代為接
26 收郵件人則非無疑義。證人廖振平及許博涵並無基於抗告人
27 代收文件人之意思收信，難認有代抗告人為接收文件之意
28 思。原審對此均未審酌，自難認符合補充送達之要件。

29 四、本院查：

30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4條及第5條訴訟
31 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

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準此，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逾起訴期間，其起訴即屬不合法，而應駁回。

(二)、另依訴願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47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住、居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第3項）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2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又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人……之代表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行之。……」核訴願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對於法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為之，係因法人為法律所擬制之人，必賴代表人以為活動，是明定其為訴願文書之應受送達人，惟該條未規定法人代表人之送達處所，是向法人代表人為訴願文書之送達，其送達處所應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乃向法人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即法人為訴願人時，其訴願書應記載之法人「事務所或營業所」，乃為訴願文書之送達處所。抗告人主張訴願法第44條第2項已規範法人送達，自無須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云云，顯有誤解，已無可採。

(三)、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第2項）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係為

01 訴願文書之送達所準用，已如前述。準此，送達處所之接收
02 郵件人員，已經法律擬制視為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或受雇
03 人，故送達人於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該送達處
04 所倘僱有負責接收郵件之人員，郵務人員於該應送達處所不
05 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經將文書付與該址之接收郵件人員，
06 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於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於何時收
07 受文書，並不影響送達效力。

08 (四)、又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
09 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核
10 計算法定期間，就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或事務
11 所、營業所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者，按路程遠近及交通情
12 形，定有應扣除當事人自其上述處所，以至法院途程所需之
13 時間，乃係考量如不扣除在途之期間，不啻縮短期間之日
14 數，無異剝奪當事人之期間利益。承前所述，對於法人代表
15 人之送達，既係向法人之事務所、營業所行之，則訴願決定
16 書於合法送達法人事務所、營業所後，計算其起訴不變期
17 間，應如何扣除在途期間，自應以法人之事務所、營業所，
18 而非法人代表人之住居所是否在法院所在地作為判斷標準，
19 始符在途之立法意旨。另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2項
20 授權所訂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規
21 定：「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
22 表……」表中所列法院所在地，係以法院所在之市或鄉鎮之
23 行政區域為定其所在地之標準。依該表規定，當事人居住於
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嘉義縣者，其在途期間為6
25 日。

26 (五)、按事實審法院具有認定事實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
27 據法則及經驗、論理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
28 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
29 謂為原裁定係有違法情事之情形。查「嘉義縣○○市○○○
30 道000號」係抗告人依公司法令登記之公司所在地（見原審
31 卷第65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151頁商工資料），其

於108年10月30日（相對人收文日）提出經其蓋章確認之訴願書，其上記載抗告人地址亦為「嘉義縣○○市○○○道000號」（見訴願卷第51頁）。是原裁定論明：訴願決定書經郵局於108年12月18日向抗告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及訴願書所載之同一地址即「嘉義縣○○市○○○道000號」送達，有「受雇人許博涵」簽名之送達證書乙份在卷可證，合於訴願法第44條第2項及同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前段，關於對法人之代表人送達，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送達之規定，因抗告人之受送達處所（嘉義縣○○市○○○道000號）位於嘉義縣○○市，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之標準表，須扣除在途期間6日，故起訴之不變期間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09年2月24日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109年2月25日始提出起訴狀於原審法院，已逾上開不變期間；抗告人主張應以其代表人居住之「新北市○○區」作為在途期間之判斷基準，適用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規定「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之在途期間標準，於法無據，並無可採；又據證人李詩文及廖振平之陳述及抗告人員工勞健保資料，其等均受雇於抗告人，依證人李詩文到庭證稱：她在長榮文苑酒店擔任人事部門主管，長榮文苑酒店設有安全室，統一收發郵件，由副理廖振平擔任安全室主管，安全室員工外包由先鋒保全公司派遣擔任，歸副理廖振平指揮監督等情，及證人廖振平到庭證稱：他擔任安全部副理，負責調度及督導保全室工作，包括設於安全室的郵件收發工作。保全工作係外包給先鋒保全公司，由抗告人與先鋒保全公司簽約，發票請款對象也是抗告人，本件送達證書上簽名之「受雇人許博涵」係在安全室負責郵件收發之先鋒保全員工，歸他指揮監督等情，證人許博涵到院證稱：他是先鋒保全公司派遣員工，受副理廖振平之指揮監督，在大樓之1樓行政單位安全室工作，負責行政大樓的出入管制及收受郵件紀錄後交給各行政部門，安全室並非設在飯店大廳內。送來郵件時，他會先簽

收，如有問題，再請教副理應交給那個單位，系爭送達證書上「受雇人許博涵」簽名式，確實是他所寫等情，可知許博涵係專業保全公司派遣之員工，受抗告人之部門主管即副理廖振平指揮使用，在抗告人之事務所所在地負責統一代收郵件之工作，核屬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2項規定之「視為受雇人」，自有代為收受送達之權限。故應送達抗告人事務所之文件，業經配置於安全室之保全員許博涵簽收，即應認已交付抗告人之受雇人，而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即抗告人之效力，至許博涵何時將文書轉交抗告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抗告人主張並無授權許博涵代收郵件，故不生合法送達效力云云，並無可採等得心證之理由，經核符合卷內證據，且無違經驗或論理法則。至抗告人雖主張其營業處所係「宜蘭縣○○市○○里○○○路0號」，惟縱該址為抗告人之營業處所，亦不足以反推「嘉義縣○○市○○○道000號」即非抗告人之事務所，是原審於已依上述證據認定「嘉義縣○○市○○○道000號」為抗告人之事務所之前提下，認抗告人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審法院基於上開證據所為之判斷，而未就抗告人主張「宜蘭縣○○市○○里○○○路0號」為其營業處所之事證加以調查，尚難認有何違反職權調查義務情事。從而，原裁定認抗告人起訴狀於到達原審法院已逾起訴期間，其情形無從補正，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原裁定駁回其在第一審之訴，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求為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

法官 曹 瑞 卿

01

法官 鄭 小 康

02

法官 李 玉 卿

03

法官 林 玫 君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陳 品 潔